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2601 版）

费率表

一、 保费计算公式

实际保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保费 = 基本费率 × 保额 × 被保险人保障期间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如适用） × 旅行目的地风险调整系数 ×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其中，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调整系数 × 旅行期间活动内容调整系数 × 出行交通工具种类调整系数 × 出行交通工具频次调整系数 × 旅行活动组织者经营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 旅行人群集中度调整系数

基本费率，被保险人保障期间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旅行目的地风险调整系数和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附表。

二、 基本费率

附表一：基本费率表（每 1000 元保额）

基本费率
0.00031

注：该产品保额一般以千元为单位，因此基本费率表采用每千元保额的基本费率进行表述。

三、 费率调整系数

附表二：被保险人保障期间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保障期间	调整系数
1-4 天	2.44
5-7 天	4.58
8-10 天	7.62
11-14 天	12.55
15-17 天	18.14
18-21 天	23.77
22-24 天	31.20
25-30 天	38.69

31-60 天	58.39
61-90 天	84.99
91-120 天	113.14
121-150 天	140.37
151-182 天	167.59

注：若被保险人保障期间在上述所列的较常见区间范围之外的，在符合有关保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三：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表

年龄	调整系数
0-17 周岁	0.31
18-70 周岁	1.05
71-80 周岁	1.98

注：若该产品对不同年龄使用统一费率，则不适用上表。

附表四：旅行目的地风险调整系数表

旅行目的地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由于旅行目的地的国家/地区风险、社会治安等因素不同，且同一国家/地区因国际政治/军事局势、具体旅行区域等具体情况不同所产生的风险状况也不同，故根据旅行目的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五：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

风险因素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	0.7-1.3
旅行期间活动内容	0.7-1.3
出行交通工具种类	0.7-1.3
出行交通工具频次	0.7-1.3
旅行活动组织者经营管理水平	0.7-1.3
旅行人群集中度	0.7-1.3

1. **被保险人体健康状况：**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身体条件、体力体能、对疾病的抵抗力、对新环境的适应力等身体状况不同，身体状况越差，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被保险人体健康状况予以加减费。

2. **旅行期间活动内容：**旅行期间户外活动越多，则风险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系数越低。处于危险场所的时间越多，则风险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系数越低。故依据旅行期间活动内容风险的高低予以加减费。

3. **出行交通工具种类：**被保险人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种类将影响意外事故的发生概率、逃生的难易程度，出行交通工具安全系数较低，则风险较高；反之，则风险较低。故依据出行交通工具种类予以加减费。

4. **出行交通工具频次：**被保险人出行的频次越高，则意外事故的发生概率越高，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出行交通工具频次予以加减费。

5. **旅行活动组织者经营管理水平：**不同的旅行活动组织者的经营管理水平及其器械设施条件、服务水平等因素不同，经营管理水平越差，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旅行活动组织者经营管理水平予以加减费。

6. **旅行人群集中度：**单次出行的人数越多，或者单一旅行目的地集中的人数越多，则风险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根据旅行人群的集中度予以加减费。

〈本页内容结束〉